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5	70,015	145,430
銷售成本		<u>(49,092)</u>	<u>(112,848)</u>
毛利		20,923	32,582
其他收入	5	3,668	4,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0)	(16,585)
行政費用		(45,385)	(61,096)
其他經營及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36,285)	8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1,01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轉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8,83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6	(66,180)	(66,22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8,206</u>	<u>1,692</u>
<b>除稅前虧損</b>	7	<b>(124,773)</b>	<b>(123,803)</b>
所得稅開支	8	<u>(292)</u>	<u>(2,194)</u>
<b>期間虧損</b>		<b><u>(125,065)</u></b>	<b><u>(125,997)</u></b>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4,550)	(120,335)
非控股權益		<u>(20,515)</u>	<u>(5,662)</u>
		<b><u>(125,065)</u></b>	<b><u>(125,997)</u></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港幣(1.76)仙</u>	<u>港幣(2.02)仙</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125,065)</u>	<u>(125,997)</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18,839)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839</u>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18)</u>	<u>35,139</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2,918)	35,139
其後期間未有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31,029)</u>	<u>-</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59,012)</u>	<u>(90,85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7,124)	(87,406)
非控股權益	<u>(21,888)</u>	<u>(3,452)</u>
	<u>(159,012)</u>	<u>(90,85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10	39,896
投資物業		2,030,140	2,047,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277	18,269
商譽		32,402	32,402
無形資產		964,619	964,67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9,505	71,2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	58,73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7,704	—
其他資產		2,680	2,680
預付款項及訂金		6,986	7,4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28,061	26,1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1,384</u>	<u>3,268,7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1	2,634
服務合約		158,279	148,835
應收賬款	11	40,279	82,15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049	206,1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8,324	6,943
應收承兌票據		89,000	89,0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4,803	218,51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	3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269	34,8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3	18,533	—
流動資產合計		<u>752,389</u>	<u>789,37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4,194	20,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49	73,0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40
可換股債券		139,103	182,0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6,353	415,741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9,970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119	9,196
應付稅項		2,356	2,360
		<u>651,144</u>	<u>704,1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u>36,806</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687,950</u>	<u>704,189</u>
<b>淨流動資產</b>		<u>64,439</u>	<u>85,18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285,823</u>	<u>3,353,90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5,115	1,378,030
關聯公司貸款		540,755	372,253
非控股股東貸款		302,136	296,509
遞延稅項負債		241,733	241,733
		<u>2,379,739</u>	<u>2,288,81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9,739</u>	<u>2,288,813</u>
淨資產		<u>906,084</u>	<u>1,065,096</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35,799	2,234,81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291	61,314
其他儲備		(1,709,377)	(1,611,292)
		<u>547,713</u>	<u>684,837</u>
非控股權益		<u>358,371</u>	<u>380,259</u>
權益合計		<u>906,084</u>	<u>1,065,096</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本集團透過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3所載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所指的陳述。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 的收入」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該等新訂會計準則造成之變動的性質和影響載述於下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惟有關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而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該等調整的性質描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原則為基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公允值計量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

-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應收合營企業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款項現時分類為債務工具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現已分類並計量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上市股權投資分類在該類別下，原因為本集團擬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等投資。過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投資減值虧損為港幣86,28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過渡調整港幣86,289,000元，以減少累計虧損並減少投資重估儲備。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徹底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撥備。該項變動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並規定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應用該模式各步於其客戶合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方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此外，該準則規定更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以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也可以僅應用於此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除規定的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期內，本公司已更改經營分部業績之呈列，以計入非經營開支及若干其他開支，這是由於董事認為如此呈列可更佳反映整體經營分部業績。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對外客戶收入均來自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轉移的某一個時間確認。

	銷售CNG及 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 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64,608	81,629	-	-	-	-	-	56,572	64,608	138,201
利息收入	-	-	-	-	5,407	7,229	-	-	5,407	7,229
	<u>64,608</u>	<u>81,629</u>	<u>-</u>	<u>-</u>	<u>5,407</u>	<u>7,229</u>	<u>-</u>	<u>56,572</u>	<u>70,015</u>	<u>145,430</u>
分部業績	(16,587)	(13,147)	11,127	5,629	(46,699)	(44,690)	(39,234)	(9,313)	(91,393)	(61,521)
對賬：										
利息收入									-	1,27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8,839)
財務費用									(26,026)	(28,8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354)</u>	<u>(15,831)</u>
除稅前虧損									(124,773)	(123,803)
所得稅開支									<u>(292)</u>	<u>(2,194)</u>
期間虧損									<u>(125,065)</u>	<u>(125,99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15)	(8,490)	-	-	(470)	(643)	(163)	(244)	(6,048)	(9,377)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60)	(605)
利息收入	1,509	24	469	1,643	68	54	882	974	2,928	2,69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469)	(2,301)	10,675	3,993	-	-	-	-	8,206	1,692
存貨撇銷	(291)	-	-	-	-	-	-	-	(291)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77	940	-	-	-	-	(33,094)	-	(33,017)	9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	(136)	-	-	-	-	-	-	-	(136)	-
財務費用	(2,118)	(1,609)	-	-	(34,961)	(32,276)	(3,075)	(3,452)	(40,154)	(37,3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	-	-	(1,017)	-	-	-	(1,017)
資本開支*	(1,542)	(2,708)	-	-	-	-	-	-	(1,542)	(2,708)
資本開支-未分配*									(54)	-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64,608	81,629
銷售建材	-	56,572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5,407	7,229
	<u>70,015</u>	<u>145,43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8	182
貸款利息收入	1,970	1,642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870	2,147
租金收入總額	394	462
其他	346	356
	<u>3,668</u>	<u>4,789</u>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34,896	36,630
其他借貸	19,572	18,431
可換股債券	9,385	10,458
融資安排費用攤銷	2,327	706
	<u>66,180</u>	<u>66,225</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49,092	57,726
已售建材之成本*	-	55,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535	9,3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4	595
無形資產攤銷	49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799)	44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33,017	(940)
存貨撇銷**	291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36	-
補償開支**	3,640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8,83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1,017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及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內。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中國大陸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292	2,364
遞延	-	(170)
	<u>292</u>	<u>2,194</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04,5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3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七年：5,943,745,741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5,408	84,270
減值	(35,129)	(2,112)
	<u>40,279</u>	<u>82,158</u>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欠。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800	55,786
91至120日	-	26,310
121日至1年	68,573	62
1年以上	2,035	2,112
	<u>75,408</u>	<u>84,27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1,6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0,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乃抵押作為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之擔保。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2,957	11,052	8,324	6,9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07	32,776	28,061	26,163
	<u>48,264</u>	43,828	<u>36,385</u>	<u>33,106</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1,879)	(10,72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36,385</u>	<u>33,106</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324	6,943		
非流動資產	28,061	26,163		
	<u>36,385</u>	<u>33,106</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36,3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06,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捷高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瑞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山東瑞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i)捷高創建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100%已發行股本；(ii)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0%股權；及(iii)與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1,900,000元）。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因而其資產及負債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為持作出售。

###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262	10,993
91日至120日	422	5,667
120日以上	3,510	4,317
	<u>4,194</u>	<u>20,977</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的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港幣27,704,000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為天下圖進行臨時清盤程序。董事認為，倘天下圖的臨時清盤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則該金融資產可能須於本集團的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全數撇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本集團透過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港幣70,0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5,43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主要由於銷售建材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毛利為港幣20,9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58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6%，而毛利率則由約22.4%增加至約29.9%。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25,065,000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25,997,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同期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港幣18,839,000元，而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有關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ii)毛利相比上一期間減少港幣11,659,000元，並由回顧期內應收賬款減值港幣33,017,000元所抵銷（二零一七年：減值撥回：港幣940,000元）。

### 營運回顧

#### (1) 燃氣業務

於回顧期內，燃氣業務的總收入減少至港幣64,60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1,62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8%，原因為CNG的銷量自去年同期的28,086,000立方米下降至16,926,000立方米。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旬重組其燃氣業務以來，燃氣業務一如預期因各種因素有所轉弱，其中包括(i)餘下燃氣業務所屬省份經濟放緩；(ii)因政府政策改變而引發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及(iii)於若干業務區域內，本集團與當地股東對於投資及經營策略出現意見分歧。

#### (2) 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港幣7,229,000元輕微減少至港幣5,407,000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儘管平均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輕微下跌，上海甲級寫字樓租賃市場保持活躍，核心商務區需求穩健。由於本集團正在根據市況制定及調整策略(包括出租該物業或按上升後的資本值變現該物業)，位於上海的商業物業尚未出租。

### **(3)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及銷售建材**

於回顧期內，本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建材的收入(二零一七年：港幣56,572,000元)，而此業務分部的虧損淨額為港幣39,2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313,000元)，此乃由於回顧期內應收賬款減值港幣33,09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所致。

### **業務展望**

由於能源價值疲弱、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與當地股東對投資及經營策略出現意見分歧，預期本集團之燃氣業務運營環境仍將嚴峻。本集團將尋求克服現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繼續重組計劃並考慮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出售燃氣業務，以及對當地股東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去十年增長迅速。預期政府依據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走向，將加快大部分行業(如醫療業)的生產設備升級，對設備租賃行業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福建省人民政府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土地調控的通知》，以抑制土地價格過快增長，並規管及控制土地拍賣的審批及程序。鑒於該等政策及近期土地拍賣延期，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溝通，以加快開發及土地拍賣之進度。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為港幣2,78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48,900,000元），其中港幣1,67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3,800,000元）為營運附屬公司相關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投資之按揭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0元）。債務淨額為港幣2,73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4,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港幣3,279,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8,900,000元））為8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捷高創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捷高創建」）、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及山東瑞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東瑞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瑞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捷高創建（其持有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100%已發行股本；(ii)深圳中油潔能持有之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0%股權；及(iii)已出售公司結欠本集團的若干債務，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回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的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港幣27,704,000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為天下圖進行臨時清盤程序。倘天下圖的臨時清盤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則該金融資產可能須於本集團的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全數撇銷。董事會將關注天下圖的清盤進度，並不斷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5名(二零一七年：50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回顧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平衡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研習、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全面發展，以持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房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關力群先生(「關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關先生之經驗，董事會認為，於目前業務發展階段，由關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業務計劃與決策貫徹一致。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管理架構，並(如適用)作出更改及就此知會本公司投資者；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委以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蕊女士及江平先生）組成，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適當披露。

### **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回顧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